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8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來年之董事酬金。
3. 續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之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原因配發) 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 (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呂志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26號

永安廣場802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機構有效印鑑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章程細則，五名董事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項下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主席)及施亮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郭純恬先生及葉金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閻長明先生及彭玉芳女士。